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2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无线电安全保障、监测、干扰查处和应急通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广播电视的无线电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无线电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无线电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无线电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本省无线电管理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市场监管、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教育、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无线电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增

强社会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意识。

第七条 鼓励无线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应用,支持绿色算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信息通信网络、数据基础设施、低空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

第八条 本省与周边省、自治区建立跨区域无线电管理合作机制,重点加强涉及生态环境监测、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等领域无线电监管联动和安全保障。

第九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十条 使用下列无线电频率不需要取得许可: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作出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频率使用的覆盖范围、业务内容、项目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二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第十三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七号)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

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十四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第十五条 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不需要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十六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在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之日起五日内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无线电台(站)以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十七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

可证或者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届满等原因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无线电台执照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无线电台(站),拆除无线电台(站)以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无线电台(站),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并自无线电台执照注销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二十一条 不得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需要临时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在必要的时间和场所使用,使用时不得对阻断(压制)范围以外的民航、铁路运输、公众移动通信等造成有害干扰,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监督指导。

国家重要考试需要设置、使用无线

电阻断(压制)设备的,应当在设备首次投入使用前开展有害干扰风险评估和信息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注册的市场主体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自开始销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手续,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信息包括:

(一)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者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

(三)销售设备类型、型号核准代码、型号核准有效期和生产厂商名称等。

第二十四条 公安、气象、民航、铁路运输、公众移动通信等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无线电台(站)定期自检,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本单位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应当进行自查,经自查仍无法消除有害干扰的,应当将干扰的相关信息提交无线电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民航、应急救援等领域用于运行控制、指挥调度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保护,建设专项无线电监测设施,加强日常无线电保护性监测,并会同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建立无线电干扰应急响应机制。

第二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机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站等周边区域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

完善无线电管理应急保障机制建设,制定应急预案,规划储备应急频率资源,配备应急机动设备,加强应急机动队伍建设,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和有关组织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提供应急通信服务,并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有关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向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开放。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警示标识,并公布保护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非法占用无线电频谱资源,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扰乱无线电波秩序的行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202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四章 资源节约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建设节约型机关,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级机关)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机关事务管理,是指对保障各级机关正常运行所需资产、服务、资源、经费等要素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行政活动。

第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安全有序、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绿色低碳的原则,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晰、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关事务工作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机制,明确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的预算保障、资产综合管理及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机关事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

门,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管理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依法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社会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机关节能等重点领域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推进管理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效能。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资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机关有关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具体管理制度,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机关负责本机关资产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编制或者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各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名下。

各级机关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统筹配置机关办公用房,具备条件的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八号)

《青海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公。

配置机关办公用房,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置换、租用和建设的方式配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与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办公用房分配使用凭证。

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在核定面积内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租用、借用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周转住房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管理,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提高公务用车运行效益和保障效率。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务用车资产台账管理、使用登记、统计报告、运维费用单车核算等制度。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因高寒高海拔、偏远、充电基础设施不足等无法满足新能源汽车行驶条件的,可以选用燃油汽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加强公物仓及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具体管理制度,将机关闲置、低效运行以及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组建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纳入公物仓

家和本省有关会议管理的制度,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具备条件的,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或者以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举办会议。

第四章 资源节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机关节能降碳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推行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工作方式,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完善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定额,建立健全能源消耗计量、监测、报告制度,对本级机关实施能源资源消耗定额管理。

各级机关应当在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资源。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采用适合高寒、高海拔地区的节能技术和产品。

鼓励各级机关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降低能源资源消耗。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内容。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防止餐饮浪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推进本级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级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实际,统筹考虑地区海拔、气候差异等因素,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适时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

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年度计划,对机关用地规划利用、办公用房配置和大中修、公务用车配备和更新、节能管理、公物仓管理、集中实施后勤服务等管理事项进行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提出相应经费需求,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配备和更新所需经费列入机关事务主管部门预算。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规定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应当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